

#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## 一、財產目錄

1.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1個月內財產清單。
2. 上述財產清單以外之其他財產(包括但不限於現金、各類存款、股票投資、儲蓄型保險單等)。

財產名稱	價值(新台幣)	說明 (例如存款行庫名稱及帳號)

## 二、每月收入明細

1.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兩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2. 請檢附近3個月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資轉帳存摺影本(含封面)，無法提出者，請檢附收入切結書。
3. 每月薪資以外之其他收入項目(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佣金收入、零工收入等)

收入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說明

### 三、每月支出明細

#### 1. 自用住宅借款支出

支出項目	借款金融機構	金額（新台幣）	說明
目前每月自用住宅借款之本息支出			1. 本自用住宅借款寬限期或優惠利率： 期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。） 2. 寬限期或優惠利率期間後，每月估計應繳本息：新台幣 元。

說明：自用住宅借款係指債務人為購買或建造自用住宅(包括取得住宅基地)，以住宅設定抵押向金融機構借貸，且約定分期償還之借款。自用住宅係指債務人所有，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，若有二棟以上住宅只能擇一。

#### 2. 自用住宅借款以外其他各項支出（包括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各項支出）

支出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說明

四、 依法受申請人扶養之人(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)

受撫養人姓名	受撫養人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是否同居	是否在學	扶養義務人之人數	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

五、 營業活動及營業額(最近5年內曾經從事營業活動者，請填寫此表資料)

年度別	平均月營業額	營業事業統一編號	營業事業名稱

六、 債務人清冊(如有他人積欠申請人債務之情形者，應填具此表)

債務人姓名	有無擔保品	債務金額(新台幣)	債務人地址/電話

七、積欠債務原因(請勾選)

- 投資或創業失敗。
- 因消費而積欠債務。
- 遭逢重大傷病或災變。
- 個人與家庭收入減少(如失業、減薪)。
- 收入穩定但支付超過能力可負擔之費用(如昂貴教育費、補習費或購置汽車、不動產)。
- 收入穩定但因自宅貸款月付金提高導致無法負荷。
- 為他人做保證或遭他人倒帳。
- 遭詐騙集團詐騙。
- 其他 \_\_\_\_\_

八、兄弟姊妹共\_\_\_\_\_人

九、債務人或親屬如有失能、重大疾病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之情形者，請提供證明文件（例如重大傷病卡、公務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）。

十、建議債務清償方案 (不得空白)

每月可還款金額 \$ \_\_\_\_\_ 元

本人聲明已依誠信原則填寫上述應申報資料，如有填載不實或欺瞞之情形者，本人充分了解將有違反前置協商申請書第四條規定之虞，並依法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